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預期增長至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2百萬港元之500%。董事認為上述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1) 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及顧問業務於相關期間的快速增長推動本集團收益增長。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參與了數個大型貸款及融資項目，並為其客戶提供有關的顧問服務；及
- (2) 於相關期間內，因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減值、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提早結付承兌票據分別錄得的其他損失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相關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之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相關期間作出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